



##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副校長兼教務長)、張世杰委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兼宗教學研究所所長)、羅智耀委員(副教長兼研發長兼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長)、羅榮華委員(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長兼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詹丕宗委員(副校長)(請假)、夏允中委員、陳憶芬委員、陳衍宏委員、周蔚倫委員、趙太順委員、朱浩毅委員、徐郁倫委員、周國偉委員、林衍伶委員、陳建智委員、黃文龍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周俊三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社院-莊濠賓委員、科技院-王偉丞委員、健康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學生代表：人社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健康院-蕭景勳委員(經濟系)、科技院-李書瑋委員(產媒系)、佛教學院-陳宥蓁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陳麒元主任、資訊應用學系林立傑老師、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林堂馨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人事室楊豐銘主任、楊沛晴小姐

議程/記錄：陳芝穎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會議。因受到颱風假影響、各院系已排定的會議以及行政作業的期程安排，不得已將本次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時間調整至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開始。11 月 14 日下午 3:50 特別發函提醒，為提升會議效率，請針對各項提案擬辦說明有疑義者，請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提出，結果均無提出疑義。雖無委員事前提出疑義，然等一下討論提案時，發現疑義均可再提出，謝謝大家。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會議決議(結論)                                   | 執行情形                 |
|-----|--------------------------------------------|----------------------|
| 討論案 |                                            |                      |
| 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br>案由：學則修正案。<br>決議：修正後通過。   | 相關修業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
| 二   |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br>案由：佛教學院學年度更名新設「佛教學系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 | 相關規定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       |

|  |                      |      |
|--|----------------------|------|
|  | 在職專班」乙案。<br>決議：照案通過。 | 告實施。 |
|--|----------------------|------|

決議：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一、註冊與課務組：

- 1.第三人生大學招生，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放榜，歷史系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正取 20 名；資應系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正取 16 名。開學後實際報到情況，歷史系 15 名，資應系 7 名，共計 22 名學生。其中，歷史系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獲 40 萬補助。另，資應系雖未符合教育部補助條件，但本校為支持教育部政策，仍照常開班。
- 2.113-2 學期各學制畢業人數如下：學士班 396 位、碩士班 91 位、博士班 13 位及碩士在職專班 58 位，共計 558 位。
- 3.大漢專班 114 學年度分發 77 名學生，其中有 4 位放棄分發，2 位辦理休學，實際在學人數為 71 人。
- 4.114-1 學期於校庫填報前完成學生註冊查核及人數盤點，共計 89 位因逾期未註冊予以退學。
- 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 (1)114年11月24日（一）至11月28日（五）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114年12月1日（一）至12月5日（五）為學院課程登錄。
  - (3)114年12月8日（一）至12月12日（五）為學系課程登錄。
- 6.為確保教學品質與教學紀錄完整，並配合受教權查核作業，本處將持續進行不定期巡堂，停課、調課、補課請務必於一週前填寫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因緊急請假者，於一週內補行辦理，若授課教師有安排校外教學，亦請於教學計畫表內同步更新教學進度。
 

另外，本校於本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試辦，所有線上課程皆須依照規定提出整學期課程規劃及申請，並非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調整為線上授課，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執行。
- 7.教育部自 114 學年度起於「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新增「遠距教學提供字幕碼」欄位。建議教師於進行遠距課程時，可酌予使用字幕功能或搭配字幕檔，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理解與教學品質。
- 8.請各開課單位最晚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檢核表」並經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已填報且授課教師無異動之課程，無需重複檢核；同一門課程由同一位教師（含聘任業界專家）授課者，僅需檢核一次。
- 9.因應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請各開課單位務必於課程規劃表中提供中英文對照說明，內容應包含課程修別、適用年級及備註等資訊，並確保上述欄位皆備有完整英文敘述。尚有缺漏者，請儘速補齊，以保障本校外國學生之受教權益。

- 10.為提升本校數位化服務品質，全校學生證全面更換為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於新生說明會 9 月 11 日(四)發放，舊生之悠遊卡學生證於 10 月 1 日(三)起發放。

## 二、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於，5 月 16 日、5 月 31 日勞動部查核就業學程，查核通過。該計畫於 114 年 8 月執行完畢。

(2) 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2. 114-1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 課程/活動內容 | 日期    | 課程名稱                     | 小時 | 人數 | 滿意度 |
|---------|-------|--------------------------|----|----|-----|
| 職涯輔導課程  | 10/02 | 情緒與壓力調適                  | 2  |    |     |
|         | 10/15 | 你沒有掉隊，只是在走屬於自己的節奏        | 2  |    |     |
|         | 10/16 | 青年理財                     | 2  |    |     |
|         | 11/18 | 青年 15 堂課-履歷撰寫+企業參訪       | 8  |    |     |
|         | 11/19 | 名人講座                     | 2  |    |     |
|         | 11/20 | 青年 15 堂課-AI 數位工具應用(履歷實作) | 2  |    |     |
|         | 11/26 | 我不知道未來在哪，但我願意先走一步        | 2  |    |     |

3. 114-1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

申請方式：登入「單一簽入」→「E 化系統」→「獎學金申請專區」按申請+「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上傳證照影本

| 項目     | 時程                 |
|--------|--------------------|
| 證照取得時間 | 114/3/1~114/11/28  |
| 獎勵申請期間 | 114/9/15~114/11/28 |

4.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4-1 預警輔導期中比例如下所示，請導師於期中考前完成期中輔導：

| 學院        | 前學期 21 不及格 |    |     |      | 延畢生 |    |     |      |
|-----------|------------|----|-----|------|-----|----|-----|------|
|           | 學系         | 全部 | 已輔導 | 輔導比例 | 學系  | 全部 | 已輔導 | 輔導比例 |
|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 語文系        | 12 | 6   | 50%  | 語文系 | 59 | 38  | 64%  |
|           | 歷史系        | 9  | 1   | 11%  | 歷史系 | 10 | 4   | 40%  |
|           |            |    |     |      | 宗研所 | 15 | 1   | 7%   |
|           | 公事系        | 6  | 2   | 33%  | 公事系 | 14 | 3   | 21%  |
|           | 心理系        | 9  | 5   | 56%  | 心理系 | 48 | 33  | 69%  |
|           | 社工系        | 5  | 2   | 40%  | 社工系 | 20 | 12  | 60%  |
| 創意與科技學院   | 文資系        | 1  | 0   | 0%   | 文資系 | 13 | 1   | 8%   |
|           | 產媒系        | 16 | 1   | 6%   | 產媒系 | 21 | 1   | 5%   |
|           | 傳播系        | 12 | 2   | 17%  | 傳播系 | 26 | 4   | 15%  |
|           | 資應系        | 20 | 4   | 20%  | 資應系 | 27 | 5   | 19%  |
|           | 建築學程       | 4  | 0   | 0%   | 創科碩 | 12 | 1   | 8%   |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 經濟系  | 6   | 2  | 33% | 經濟系 | 19  | 15  | 79% |
|        | 管理系  | 6   | 1  | 17% | 管理系 | 26  | 6   | 23% |
|        | 運健學程 | 4   | 1  | 25% |     |     |     |     |
| 樂活產業學院 | 樂活系  | 6   | 0  | 0%  | 樂活系 | 6   | 1   | 17% |
|        | 蔬食系  | 4   | 0  | 0%  | 蔬食系 | 16  | 0   | 0%  |
|        |      |     |    |     | 樂活碩 | 16  | 3   | 19% |
| 佛教學院   | 佛教系  | 2   | 0  | 0%  | 佛教系 | 73  | 35  | 48% |
| 共計     |      | 122 | 27 | 22% | 共計  | 421 | 163 | 39% |

5. 114-1 學期 UCAN 施測及核心能力量表，全施測比率皆須達到八成，相關時程表請見下表：

| 年級/施測時間<br>量表類型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
| 職業興趣探索          | 每年 9-10 月 |           |           | 每年 9-10 月 |
| 職場共通職能          | 每年 9-10 月 | 每年 3-4 月  |           | 每年 9-10 月 |
| 職場專業職能          |           |           | 每年 3-4 月  | 每年 9-10 月 |
| 核心能力            | 每年 9-10 月 | 每年 9-10 月 | 每年 9-10 月 | 每年 9-10 月 |

大一施測率如下：

| 學院  | 系所   | 職業興趣探索 |         | 職場共通職能 |         | 核心能力 |         | 應填人數 |
|-----|------|--------|---------|--------|---------|------|---------|------|
|     |      | 施測人數   | 施測率     | 施測人數   | 施測率     | 施測人數 | 施測率     |      |
| 人社院 | 語文系  | 23     | 95.83%  | 22     | 91.67%  | 18   | 75.00%  | 24   |
| 人社院 | 歷史系  | 10     | 100.00% | 10     | 100.00% | 10   | 100.00% | 10   |
| 人社院 | 公事系  | 8      | 88.89%  | 8      | 88.89%  | 8    | 88.89%  | 9    |
| 人社院 | 心理系  | 49     | 96.08%  | 49     | 96.08%  | 45   | 88.24%  | 51   |
| 人社院 | 社工系  | 22     | 95.65%  | 22     | 95.65%  | 20   | 86.96%  | 23   |
| 佛教院 | 佛教系  | 25     | 100.00% | 23     | 92.00%  | 25   | 100.00% | 25   |
| 科技院 | 產媒系  | 44     | 89.80%  | 38     | 77.55%  | 37   | 75.51%  | 49   |
| 科技院 | 傳播系  | 28     | 90.32%  | 28     | 90.32%  | 28   | 90.32%  | 31   |
| 科技院 | 資應系  | 34     | 91.89%  | 33     | 89.19%  | 30   | 81.08%  | 37   |
| 科技院 | 建築學程 | 16     | 88.89%  | 16     | 88.89%  | 16   | 88.89%  | 18   |
| 健康院 | 管理系  | 5      | 100.00% | 5      | 100.00% | 5    | 100.00% | 5    |
| 健康院 | 運健學程 | 42     | 100.00% | 36     | 85.71%  | 31   | 73.81%  | 42   |
| 健康院 | 經濟系  | 23     | 100.00% | 23     | 100.00% | 23   | 100.00% | 23   |
| 健康院 | 樂活系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100.00% | 4    |

|         |     |         |     |         |     |         |     |
|---------|-----|---------|-----|---------|-----|---------|-----|
| 健康院 蔬食系 | 28  | 100.00% | 28  | 100.00% | 28  | 100.00% | 28  |
| 填答人數    | 361 | 95.25%  | 345 | 91.03%  | 328 | 86.54%  | 379 |

註：原規劃上學年僅進行大一施測，但因考量部分科系大四下學期進行實習/職場體驗，故改為上學期施測。

6. 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於 114 年 10 月 03 日展開，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五點止各系填答率如下：

| 學系          | 學制  | 112 學年度畢業生 |      |        | 110 學年度畢業生 |      |        | 108 學年度畢業生 |      |        |
|-------------|-----|------------|------|--------|------------|------|--------|------------|------|--------|
|             |     | (畢業滿 1 年)  |      | 目標     | (畢業滿 3 年)  |      | 目標     | (畢業滿 5 年)  |      | 目標     |
|             |     | 應填人數       | 實填人數 | 70%    | 應填人數       | 實填人數 | 65%    | 應填人數       | 實填人數 | 60%    |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博士班 | 6          | 6    | 56.67% | 3          | 3    | 66.67% | 4          | 3    | 58.62% |
|             | 碩專班 | 2          | 2    |        | 1          | 1    |        | 2          | 2    |        |
|             | 碩士班 | 0          | 0    |        | 0          | 0    |        | 1          | 1    |        |
|             | 學士班 | 22         | 9    |        | 23         | 14   |        | 22         | 11   |        |
| 外國語文學系      | 碩士班 | 0          | 0    | 62.50% | 4          | 0    | 36.84% | 6          | 0    | 15.56% |
|             | 學士班 | 24         | 15   |        | 34         | 14   |        | 39         | 7    |        |
| 歷史學系        | 碩士班 | 0          | 0    | 70.59% | 1          | 1    | 86.67% | 3          | 1    | 63.64% |
|             | 學士班 | 17         | 12   |        | 14         | 12   |        | 30         | 20   |        |
| 樂活產業學系      | 碩士班 | 3          | 2    | 80.77% | 14         | 7    | 60.42% | 21         | 11   | 53.70% |
|             | 學士班 | 23         | 19   |        | 34         | 22   |        | 33         | 18   |        |
|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 學士班 | 34         | 28   | 82.35% | 37         | 26   | 70.27% | 41         | 27   | 65.85% |
| 公共事務學系      | 碩專班 | 15         | 14   | 74.24% | 19         | 18   | 61.97% | 14         | 8    | 66.23% |
|             | 碩士班 | 9          | 9    |        | 11         | 8    |        | 9          | 7    |        |
|             | 學士班 | 42         | 26   |        | 41         | 18   |        | 54         | 36   |        |
| 心理學系        | 碩士班 | 3          | 3    | 75.76% | 9          | 5    | 79.49% | 9          | 6    | 69.23% |
|             | 學士班 | 30         | 22   |        | 30         | 26   |        | 43         | 30   |        |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碩士班 | 3          | 3    | 76.19% | 6          | 5    | 70.00% | 3          | 2    | 70.91% |
|             | 學士班 | 39         | 29   |        | 44         | 30   |        | 52         | 37   |        |
| 管理學系        | 碩專班 | 25         | 22   | 79.71% | 15         | 11   | 72.55% | 25         | 16   | 70.11% |
|             | 碩士班 | 11         | 8    |        | 0          | 0    |        | 7          | 7    |        |
|             | 學士班 | 33         | 25   |        | 36         | 26   |        | 55         | 38   |        |
| 應用經濟學系      | 碩專班 | 20         | 20   | 88.71% | 19         | 17   | 69.70% | 19         | 19   | 71.05% |
|             | 碩士班 | 14         | 11   |        | 8          | 7    |        | 10         | 9    |        |
|             | 學士班 | 28         | 24   |        | 39         | 22   |        | 47         | 26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 碩士班 | 5          | 4    | 58.62% | 3          | 2    | 56.25% | 7          | 5    | 55.32% |
|             | 學士班 | 24         | 13   |        | 29         | 16   |        | 40         | 21   |        |

|           |          |     |     |        |     |     |        |     |     |        |
|-----------|----------|-----|-----|--------|-----|-----|--------|-----|-----|--------|
| 傳播學系      | 碩士班      | 4   | 2   | 76.67% | 12  | 10  | 50.62% | 15  | 8   | 48.72% |
|           | 學士班      | 56  | 44  |        | 69  | 31  |        | 62  | 30  |        |
|           | 原民專<br>班 | 0   | 0   |        | 0   | 0   |        | 1   | 0   |        |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 碩士班      | 0   | 0   | 50.00% | 3   | 1   | 62.79% | 3   | 1   | 50.00% |
|           | 學士班      | 46  | 23  |        | 40  | 26  |        | 59  | 30  |        |
| 資訊應用學系    | 碩專班      | 1   | 1   | 64.71% | 1   | 1   | 68.63% | 4   | 3   | 63.46% |
|           | 碩士班      | 2   | 2   |        | 7   | 7   |        | 5   | 4   |        |
|           | 學士班      | 48  | 30  |        | 43  | 27  |        | 43  | 26  |        |
| 佛教學系      | 博士班      | 0   | 0   | 83.33% | 2   | 2   | 80.00% | 1   | 1   | 77.78% |
|           | 碩士班      | 6   | 4   |        | 3   | 2   |        | 6   | 4   |        |
|           | 學士班      | 12  | 11  |        | 10  | 8   |        | 11  | 9   |        |
| 宗教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10  | 8   | 80.00% | 6   | 5   | 83.33% | 13  | 9   | 69.23% |
|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 碩士班      | 27  | 21  | 77.78% | 23  | 17  | 73.91% | -   | -   |        |
| 創意科技學院碩士班 | 碩士班      | 6   | 5   | 83.33% | -   | -   |        | -   | -   |        |
| 小計        |          | 650 | 477 | 73.38% | 693 | 448 | 64.65% | 819 | 493 | 60.20% |

### 三、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4-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四大主題「教學知能」、「EMI 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九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 NO | 日期        | 主題                                 | 主持人/主講者                                | 校內人數 | 校外人數 | 有效問卷數 | 滿意度<br>(5點量表) |
|----|-----------|------------------------------------|----------------------------------------|------|------|-------|---------------|
| 1  | 114/10/2  | 以設計思考啟動教學創新                        |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br>顏忻怡助理教授                  | 13   | 31   | 44    | 4.84          |
| 2  | 114/10/3  | 化繁為簡的智慧：<br>PBL 如何引導學生<br>跨域思考與合作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創新設計學院<br>張聖琳教授/副院長     | 17   | 47   | 64    | 4.82          |
| 3  | 114/10/8  | 以 AI 和數位再造<br>新時代 EMI 教學/<br>學習新模式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詹魁元教授 (前台灣大學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9    | 31   | 40    | 4.86          |
| 4  | 114/10/22 | 跨越五年的堅持：<br>數位課程認證的持續優化與再精進之路      |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許蕙纓副教授                      | 28   | 45   | 73    | 4.72          |
| 5  | 114/10/29 | 培訓帶來的自我成長：從教師到學習                   | 佛光大學語文學系沈雅文助理教授、劉欣如助                   | 13   | 30   | 40    | 4.88          |

|    |           | 者的雙重視角                                                                                          | 理教授                  |    |     |     |      |
|----|-----------|-------------------------------------------------------------------------------------------------|----------------------|----|-----|-----|------|
| 6  | 114/11/05 | 我的科技融入教學與實踐經驗分享                                                                                 |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王怡萱教授 | -  | -   | -   | -    |
| 7  | 114/11/11 |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br>主題一：AI 助教在身邊：用 NotebookLM 進行知識整理與課程內容生成 |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 -  | -   | -   | -    |
| 8  | 114/11/19 | 探索學習四部曲：素養導向教學如何強化合作與問題解決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汪美伶教授      | -  | -   | -   | -    |
| 9  | 114/11/24 | 『從 AI 知識整理到創意設計：NotebookLM、Canva、Gamma 在數位課程的應用』系列主題<br>主題二：提升學習動機的祕密武器：用 Canva 製作互動式學習影片       | 沃克資訊有限公司黃信溢(茶米)老師    | -  | -   | -   | -    |
| 合計 |           |                                                                                                 |                      | 80 | 184 | 261 | 4.82 |

2. 教學獎助生：「114-1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 NO. | 日期   | 主題                        | 主持人/主講者       | 人數 | 滿意度<br>(5點量表) |
|-----|------|---------------------------|---------------|----|---------------|
| 1   | 9/17 | Moodle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 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老師 | 31 | 4.50          |
| 2   | 9/24 | 課堂互動工具：Zuvio              | 學悅科技          | 30 | 4.83          |
| 3   | 10/1 | 善用生成式 AI：快速提升教學效率的秘訣      | 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 29 | 4.90          |
| 4   | 10/2 | 情緒與壓力調適                   | 青年達人就業班       | 54 | 4.59          |

|   |       |                 |                |     |      |
|---|-------|-----------------|----------------|-----|------|
| 5 | 10/29 | 壓力不是敵人：學會掌握自我平衡 | 宜然自得諮商所 吳東秉心理師 | 69  | 4.85 |
| 6 | 11/19 | 名人講座            | 參閱教務處學涯中心公告    | -   | -    |
|   |       |                 |                | 182 | 4.73 |

### 3.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 項次  | 作業內容                                                                                                                                                        | 執行單位             | 時程                          |
|-----|-------------------------------------------------------------------------------------------------------------------------------------------------------------|------------------|-----------------------------|
| 1-1 | 1.提供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br>2.公告 114-1 評鑑異動申請(提前/延後)。                                                             | 教務處(教發中心)        | 114 年 9 月初                  |
| 1-2 | 1.提交「114-1 評鑑異動申請表」(提前或延後)。<br>2.提交「評鑑單位確認申請表」：<br>(1)跨院合聘且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br>(2)114-1 評鑑之跨院合聘教師，確認執行評鑑之學院。                                                      | 教師               | 114 年 9 月 24 日前<br>(第 2 週)  |
| 1-3 | 1.完成 114-1 教師評鑑，並協助確認其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br>2.完成及確認以下教師之發展目標：<br>(1)114-1 新進教師(114-2 評鑑)。<br>(2)卸任行政職教師(滿 2 年後評鑑)。<br>(3)跨院合聘且尚未確認發展目標之教師。<br>(4)申請提前於 114-2 評鑑之教師。 | 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     | 114 年 12 月 5 日前<br>(第 12 週) |
| 1-4 | 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 教務處(教發中心)        |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 15 週)     |
| 1-5 |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並通知評鑑結果。                                                                                                                                        | 人事室<br>教務處(教發中心) | 115 年 1 月 7 日 (第 17 週)      |

註：「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已自動帶入教師評鑑所需相關數據，原「教師歷程(TP)系統」已停止維護，並將於 114 年底正式關閉。如有疑問或系統需求，請洽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王小姐(分機 11125)。

### 4.114 學年度獲選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績優教師如下：

- (1)教學特優教師：2 名。特優教師為樂活產業學系黃秋蓮老師及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詹雅文老師。各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 (2)教學績優教師：7 名。績優教師為心理學系吳慧敏老師、管理學系盧俊吉老師、傳播學系徐明珠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常欣怡老師、外國語文學系余信賢老師、應用經濟學系陳疆平老師、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老師。各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 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 學生問卷 | 期中問卷（114 年）          | 期末問卷（115 年）         |
|------|----------------------|---------------------|
| 學生填答 |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  | 12 月 29 日至 1 月 25 日 |
| 教師回覆 |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6 日  | 1 月 26 日至 2 月 8 日   |
| 主管審核 |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 | 2 月 9 日至 2 月 15 日   |
| 學生瀏覽 | 11 月 24 日起           | 2 月 16 日起           |

決議：洽悉。

#### 肆、成績異動備查：

■成績異動備查：113-1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共計一案)、113-2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共計三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通識中心、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1.依據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為避免耽誤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事宜之流程，日後成績更正申請案將先經由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決議通過後，再送至教務會議備查。

2.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及 114 年 10 月 1 日第二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 ◎成績更正申請案一

| 更正學期 | 更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    |           | 開課單位 | 資訊應用學系 |     |    |         |    |
|------|--------------------|----|-----------|------|--------|-----|----|---------|----|
| 科目名稱 | 專題實作 1             |    |           | 授課教師 | 林立傑    |     | 課號 | CS30N00 |    |
| 學生系所 | 資應系                | 學號 | 110153120 | 姓名   | 趙韋翔    | 原成績 | 0  | 更正後     | 60 |
| 更正原因 | 逾期尚未登錄成績。          |    |           |      |        |     |    |         |    |

說 明：

一、學生在「專題實作(一)」課程中，雖然遲交完整企劃書，但因繳交時間在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未能即時完成評分登錄，導致學期成績未計入該項成果。實際上，該份企劃書內容完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應予以評分。待學生於「專題實作(二)」課程完成後，教師在審視整體專題成果並核對前後連貫性時，確認其於「專題實作(一)」已繳交之企劃書屬實，且具評分依據，更改「專題實作(一)」之分數為 60 分。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一](#)，pp.1-4。

擬 辦：依規定，成績更正僅限於前一學期之成績，惟林老師申請更正為 113-1 學期之成績。

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勉予同意，但請林老師列席說明，並提出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之具體策略，並納入後續教學計畫表中加以說明。

決 議：依規定，成績更正僅限於前一學期之成績，惟林老師申請更正為 113-1 學期之成績。

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勉予同意，但請林老師列席說明，並提出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之具體策略，並納入後續教學計畫表中加以說明。

#### ◎成績更正申請案二

| 更正學期 | 更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    |           |      | 開課單位 | 通識中心 |    |       |    |
|------|--------------------|----|-----------|------|------|------|----|-------|----|
| 科目名稱 | 地球科學               |    |           | 授課教師 | 吳俊賢  |      | 課號 | GE440 |    |
| 學生系所 | 心理系                | 學號 | 111132001 | 姓名   | 蔡語宸  | 原成績  | 60 | 更正後   | 97 |
| 學生系所 | 心理系                | 學號 | 111132005 | 姓名   | 方翊紘  | 原成績  | 60 | 更正後   | 91 |
| 學生系所 | 外文系                | 學號 | 112112004 | 姓名   | 蘇璇   | 原成績  | 60 | 更正後   | 82 |
| 學生系所 | 心理系                | 學號 | 112132012 | 姓名   | 石若盟  | 原成績  | 60 | 更正後   | 85 |
| 學生系所 | 蔬食系                | 學號 | 113123026 | 姓名   | 王泐翔  | 原成績  | 60 | 更正後   | 89 |
| 更正原因 | 成績漏記。              |    |           |      |      |      |    |       |    |

說明：

一、教師說明：成績計算方式採取期中和期末作業以及平時出席進行合計，期中期末作業作業各占比一半，因為期末報告的檔案在傳遞上有缺漏，這五位同學的期末影片沒有評分，造成期末作業成績漏記使得學期分數大幅拉低，這次修改將把這五位同學的學期總成績進行修正。

二、授課教師已附成績計算一覽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二](#)，pp.5-6。

擬辦：本案為教師期末影片成績漏記，授課教師已附上期中影片成績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議：同意更正。

### ◎成績更正申請案三

| 更正學期 | 更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    |           |      | 開課單位 |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 |    |         |    |
|------|--------------------|----|-----------|------|------|-------------|----|---------|----|
| 科目名稱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           | 授課教師 | 陳鴻章  |             | 課號 | PA33A00 |    |
| 學生系所 | 公事系                | 學號 | 112131010 | 姓名   | 王鉉凱  | 原成績         | 62 | 更正後     | 70 |
| 學生系所 | 公事系                | 學號 | 112131003 | 姓名   | 裴俊凱  | 原成績         | 62 | 更正後     | 70 |
| 學生系所 | 公事系                | 學號 | 112131063 | 姓名   | 陳敬天  | 原成績         | 62 | 更正後     | 70 |
| 更正原因 | 平時成績漏計。            |    |           |      |      |             |    |         |    |

說明：

一、該科成績計算方式，主要可以分成平時成績（出席、上課討論發言）、平時作業成績，以及期末報告等三大項目。本次成績更正，主要為任課教師漏計三位同學一份平時作業成績（這幾位同學並沒有遲交），所以不影響其他同學成績及公平性。

二、該學期由於首次全面使用 ZUVIO 進行點名及作業上傳或是學生提供作業連結，由於教師疏失，漏計王鉉凱、陳敬天、裴俊凱等三位同學所繳交的其中一份作業，造成分數計算錯誤(該份成績作業占百分之 10%)。該份成績給予 80 分，故學期總成績應為 70 分。

三、授課教師已附作業及相關連結以茲證明，詳見[附件三](#)，pp.7-8。

擬 辦：本案為授課教師平時成績漏計，授課教師已附上學生作業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 ◎成績更正申請案四

|      |                                  |    |          |      |        |     |    |         |    |
|------|----------------------------------|----|----------|------|--------|-----|----|---------|----|
| 更正學期 | 更正 <u>113</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成績 |    |          | 開課單位 | 樂活產業學系 |     |    |         |    |
| 科目名稱 | 專業實習                             |    |          | 授課教師 | 陳建智    |     | 課號 | FL12800 |    |
| 學生系所 | 樂活系                              | 學號 | 11015204 | 姓名   | 王蕙絜    | 原成績 | 0  | 更正後     | 70 |
| 更正原因 | 學生遲交實習相關資料。                      |    |          |      |        |     |    |         |    |

說 明：

一、教師說明：

學生遲交實習相關資料，考量學生已可畢業，故補交後可使其成績及格。

二、授課教師已附該生實習週誌及簽到表以茲證明，詳見[附件四](#)，pp.9-24。

擬 辦：本案為學生實習資料遲交，授課教師已附上實習週誌及簽到表做為佐證資料，建請同意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更正。

#### 肆、提案討論：

##### ■ 提案一：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經費運用原則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為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所主導之學制(後簡稱 U3A 學程)，本校 114 年度獲補助開班 1 班(歷史學系)，自籌開班 1 班(資訊應用學系)，共計 2 班。

二、本校 U3A 學程收費機制設計結合私校拉近方案後極具優勢，為使 U3A 學程長期推展與穩健營運，特訂定「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經費運用原則」。其中明訂 U3A 學程每學期學分費用以支應 U3A 學程開課教師鐘點費及學校管理費，餘額按比例核撥業務費用以教學活動及招生等所需。

三、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跟會計室、開設學程班學系研議。詳見[附件五](#)，pp.25。

決 議：照案通過。

##### ■ 提案二：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本校開設之課程，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因此制定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1.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點：申請旁聽課程之相關規定。
3. 第三點：旁聽課程收費相關規定。
4. 第四點：旁聽生權益。
5. 第五點：旁聽生成績證明。
6. 第六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7. 第七點：本要點修正程序。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若經授課教師專案簽准，得免繳學分費者。」。

三、詳見[附件六](#)，pp.26-28。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4 條各款，刪除「送教務會議核定或備查」之規定。

二、詳見[附件七](#)，pp.29-38。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經檢視，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範轉系或轉所後之學分及成績匯入新系所，為行政作業程序，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詳見[附件八](#)，pp.39-45。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檢視法規內容，修正第 5 條及第 13 條，說明如下

(一)第 5 條：由於學院所屬學系有部分課程是各學系共通課程，因此新增學院得開設院共同課程之規定。新增第 5 條第 1 項 2 款：「二、共同課程：各學院得視需要開設 9 學分以內之共同課程為原則，此課程學分由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調節，院共同課程、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原規劃的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的總學分數為原則。」

(二)配合第三人生大學計畫，修正專業選修學程規劃學分數為 12-27 學分。

二、第 13 條：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畢業證書無法標註輔系名稱，因此修正學生修讀他院跨領域學程之學位證書註記為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三、詳見[附件九](#)，pp.46-51。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通知，「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750A 號令修正發布，依教育部修正內容，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5 條規定；同時檢視本辦法其他條文，修正其內容，以符實際。

二、本案經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預告修訂，經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十](#)，pp.52-58。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修正第 6 條：

因應學則第十三條修正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本條文配合學則修正相關規定。

二、詳見[附件十一](#)，pp.59-62。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現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發布。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1)第 3 條：詳細規範各系所遴聘的業界專家應符合之資格。
- (2)第 4 條：新增本條文，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類型。
- (3)第 5 條：原第 4 條，修正條次為第 5 條，詳細規範遴聘業界專家授課之程序。
- (4)第 6 條：原第 5 條，修正條次為第 6 條，新增授課教師在教學計畫表應註明業師授課內容。
- (5)第 7 條：原第 6 條，修正條次為第 7 條，詳細規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之義務。
- (6)第 8 條：原第 7 條，修正條次為第 8 條，詳細規範業界專家聘期內協同教學課程數；及專任教師每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數。
- (7)第 9 條-第 10 條：原第 8 條、第 9 條，修正條次為第 9 條、第 10 條。
- (8)第 11 條：新增條文，說明業界專家鐘點費及交通費支付原則。
- (9)第 12 條：原第 10 條，修正條次為第 12 條。

二、詳見[附件十二](#)，pp.63-69。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廢止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

一、藍鵲計畫相關業務已全面由學務處統籌辦理，並落實導師追蹤機制，整合個案輔導與校內外資源，強化弱勢學生支持體系。

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詳見[附件十三](#)，pp.70-72。

三、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詳見[附件十四](#)，pp.73-74。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說 明：

一、為使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更趨合理與具層次，爰將原四級獎勵制度修正為五級獎勵。

二、詳見[附件十五](#)，pp.75-78。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修改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流程，故修正第 3 條。

二、詳見[附件十六](#)，pp.79-84。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本校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修正「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遴選流程，故修改第四點。

二、修正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核發流程，故修改第六點。

三、詳見[附件十七](#)，pp.85-89。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修正行政助理及教學獎助生審議程序，故修正第 6 條。

二、詳見[附件十八](#)，pp.90-93。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一、調整擔任教學獎助生身分的條件，故修正第 4 條及第 6 條。

二、調整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方式，故修正第 10 條。

三、詳見[附件十九](#)，pp.94-99。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本校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修改培訓課程相關規範，故修改第三點。
- 二、調整教學獎助生考核方式，故修改第四點及第六點。
- 三、文字調整。
- 四、詳見[附件二十](#)，pp.100-104。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內容修訂。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 三、詳見[附件二十一](#)，pp.105-107。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3、16 條相關規定，及 113-6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再啟動原輔導機制，改以教師評鑑制度辦理相關事宜，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次修訂除增訂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達升等期限未升等者，應每學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外，並明確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教師之評鑑規定，增列評鑑未通過者之後續評鑑機制；另為維持法規一致，修正期刊論文認列資料庫名稱，並增訂 AI 相關條文及評量表基本項目。
- 三、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3 日預告修正。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詳見[附件二十二](#)，pp.108-123。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配合《佛光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修正，更新本辦法第 1 條引用名稱。
- 二、統一條文用語，將「系所主管」修正為「系級主管」。
- 三、第 5 條改引用《教師教學異常事件調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符合現行規定。
- 四、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28 起預告修正 10 日)。
- 五、詳見[附件二十三](#)，pp.124-129。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並提升教學品質，擬修正部分條文以明確規範候選教師資格及遴選之時程及程序。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 三、詳見[附件二十四](#)，pp.130-136。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本校「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為考量本單位之教師教學補助案相關作業，新訂「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故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將「佛光大學因材施教補助要點」、「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要點」廢止。
- 二、為推動本校課程與教學創新，並配合本校所訂之「革新課程補助要點」，特設置「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故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將「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廢止。
- 三、詳見[附件二十五](#)，pp.137-143。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為利教師社群執行期程搭配學期進行，故調整申請時間和執行期。
- 二、詳見[附件二十六](#)，pp.144-147。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本校革新課程補助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呼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核心目標，本校積極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聚焦強化人工智慧（AI）、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為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並回應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課程發展將涵蓋總整課程、實作課程、素養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模組課程、專題導向學習課程、自主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社會參與課程與結合生成式 AI 之輔助教學課程等類型。
-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建議考量雙語與 EMI 課程的補助差異。經修正為：「雙語與 EMI 課程的補助回歸原補助法規，不納入此補助要點」。
- 三、詳見[附件二十七](#)，pp.148-15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本校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課程與教學創新，並配合本校所訂定之「革新課程補助要點」，特設置「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
-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小組任務新增「(五)審議 AI 融入課程教學事宜。」。
- 三、詳見[附件二十八](#)，pp.156-15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一、因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於 114 學年度整併，故配合制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10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七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 三、詳見[附件二十九](#)，pp.159-179。

決 議：符合本校學校外實習辦法，擬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五：各院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配合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本須知名稱及相關條文。

一、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詳見附件三十，pp.180-182)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第八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詳見附件三十一，pp.183-185)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第八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三、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詳見附件三十二，pp.186-189)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符合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擬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實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說 明：

一、配合課程名稱修正，並反映目前臨床實習運作現況，需修訂本系原有臨床實習要點相關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十八次心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三十三，pp.190-194。

決 議：符合本校學校外實習辦法，擬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七：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說 明：

一、本系新設「臨床心理見習委員會」，為配合其設立與運作。因原條文中見習事務由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管理，但臨床心理實習要點中實習委員會無相關職責，需修訂原有臨床見習要點相關內容，予以調整與補充。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十八次心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三十四](#)，pp.195-200。

決 議：符合本校學校外實習辦法，擬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八：114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9.23 資訊應用學系 114-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0.2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4-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詳見[附件三十五](#)，pp.201-202。

決 議：條文內容符合本校規定，擬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九：11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制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10.2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0.2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4-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詳見[附件三十六](#)，pp.203-204。

決 議：條文內容符合本校規定，擬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114 碩士班、香港碩士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說 明：

一、心理學系(詳見[附件三十七](#)，pp.205-208)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臨床組學生之論文指導教師人數配置較為有限，致使多數臨床組學生須由非臨床組教師指導，可能影響訓練一致性與專業培育之完整性。因此，擬修訂每屆碩論指導之臨床組學生人數上限，以因應現況並提升教學品質。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十八次心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詳見[附件三十八](#)，pp.209-211)

(一)為與本院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一致，依 114 級香港碩士專班課程規畫表調整。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第 7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審議通過

決 議：條文內容皆符合本校規定，擬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一：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香港碩士專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三十九，pp.212-215)

(一)為配合提前入學學生之適用，故訂定本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管理學系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詳見附件四十，pp.216-221)

(一)修訂第四條第 3 項：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含)以上，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研究方法』課程。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詳見附件四十一，pp.222-224)

(一)本案業經 114.10.2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4-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0.29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114-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條文內容皆符合本校規定，擬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二：新訂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職場體驗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說 明：

一、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原「實習」課程將依三級課程委員會決議更名為「職場體驗」，本系擬廢止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並重新擬訂「職場體驗實施要點」。

二、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依新訂要點辦理。「職場體驗實施要點」。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6 月 4 日第 7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審議通過。

四、詳見附件四十二，pp.225-231。

決 議：符合本校學校外實習辦法，擬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三：資訊應用學系「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應用學系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二、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已刪除「職場體驗」課程，另配合教學與實習需要(EX：海外實習、科學園區計畫)規劃「實務實習 1」、「實務實習 2」課程，並已

訂定實習要點，故廢止本系「職場體驗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詳見[附件四十三](#)，pp.232-233。

決 議：符合本校學校外實習辦法，擬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四：廢止本校「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 明：

一、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已參考本辦法另制定「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因此本辦法提案廢止。

二、詳見[附件四十四](#)，pp.234-238。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6）。